



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16-59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				项目级次				实施(主管)单位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 180.000000				到位数 180.000000			执行数 180.000000	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 180.000000				其中：财政资金 180.00000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 180.000000				
	其他	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。		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，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					96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16-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	16-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	20.00	≤	160000	人	102766人	完成	18	
		质量指标	参保率	参保率=全县16-59周岁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人数/全县16-59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	10.00	≥	95	%	98.61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资金支付及时率=16-59周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年底前到位资金/年初预算资金*100%	10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16-59周岁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标准	16-59周岁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标准	10.00	≥	10	元/人*年	10元/人*年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	10.00	≤	180	万元	180万元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，绿色办公	较上年节约资源，绿色办公，降低能耗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降低	较上年降低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资金可持续性	项目资金可持续性	5.00	=	1	年	1年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受服务群体满意度	服务群体调查中，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80%	未完成	8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 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韩卫峰 联系电话：202203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